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92,305	124,377
銷售成本		<u>(90,696)</u>	<u>(52,241)</u>
毛利		1,609	72,136
其他收入	6	2,909	4,6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	(77,233)
行政開支		<u>(2,159)</u>	<u>(6,805)</u>
經營溢利／(虧損)		2,110	(7,21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8	–	(1,894,192)
其他虧損	9	–	(1,157,283)
融資成本	10	<u>(2,540)</u>	<u>(19,628)</u>
除稅前虧損		(430)	(3,078,321)
所得稅開支	11	<u>(161)</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u>(591)</u>	<u>(3,078,321)</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	(3,078,321)
少數股東權益		<u>69</u>	<u>–</u>
		<u>(591)</u>	<u>(3,078,3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每股港仙)		<u>(0.02)</u>	<u>(86.24)</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9,2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	—	4,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73	2,627
		<u>19,951</u>	<u>6,6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6,40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0	5,678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6,347	417,212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4,800	—
財務擔保負債	18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19	67,638	65,098
流動稅項負債		161	—
		<u>1,620,228</u>	<u>1,606,313</u>
流動負債淨值		<u>(1,600,277)</u>	<u>(1,599,686)</u>
負債淨值		<u>(1,600,277)</u>	<u>(1,599,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957,282)	(1,956,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00,346)</u>	<u>(1,599,686)</u>
少數股東權益		69	—
權益總額		<u>(1,600,277)</u>	<u>(1,599,6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 已分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提出清盤呈請(「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 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本集團全部或部分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並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 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92,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在當時屬更為妥當之舉。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而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於下文「本集團之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預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8,32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600,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9,686,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1,600,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9,686,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約為6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高等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將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iii)提供貸款融資；及(iv)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伙伴」)訂立合資企業合約，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伙伴已同意分包協議內所有主要條款並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簽訂分包協議(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並正準備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的提問。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後之事件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建議，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對若干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一切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權益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重新分類調整數據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須根據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而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到分類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類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類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於本年度內，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92,305</u>	<u>124,37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	4,607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	1,600	—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1,309	—
其他	—	77
	<u>2,909</u>	<u>4,684</u>

7.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及紡織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概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124,377	—	—
中國內地	5,640	—	—	—
其他	86,665	—	—	—
	<u>92,305</u>	<u>124,377</u>	<u>—</u>	<u>—</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的所在位置。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附註a)	—	507,83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116,931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1,269,423
	<u>—</u>	<u>1,894,192</u>

a)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

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進入債權人之自動清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由當時起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849	144	405,993
預付租賃款項	74,513	—	74,513
投資物業	105,574	—	105,574
無形資產	225,750	—	225,7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49	—	4,4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	383,867	—	383,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400,456	36	400,492
存貨	348,843	—	348,843
應收賬款	346,312	2,780	349,0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2)	—	(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8,784	3,224	442,008
可收回稅項	80	90	17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3,759)	(6,981)	(160,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22)	(6,322)	(38,144)
流動稅項負債	(13,878)	—	(13,878)
計息借貸	(890,515)	—	(890,5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0)	—	(220)
遞延稅項	(29,954)	—	(29,954)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822,505)	(10,021)	(832,526)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負債)淨值	791,702	(17,050)	774,652
解除匯兌儲備	(148,919)	—	(148,919)
少數股東權益	(964)	—	(964)
投資成本	(106,931)	(10,000)	(116,931)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收益)	534,888	(27,050)	507,83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8,784)	(3,224)	(442,008)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8,958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	1,118,325
	—	1,157,28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u>2,540</u>	<u>19,628</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本年度撥備	120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u>41</u>	<u>—</u>
	<u>16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0)</u>	<u>(3,078,321)</u>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本地稅項	(71)	(507,92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10	507,923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u>22</u>	<u>—</u>
	<u>161</u>	<u>—</u>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51</u>	<u>—</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80	380
去年度不足撥備	—	—
	<u>380</u>	<u>380</u>
銷售成本	90,696	52,241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27	—
外匯虧損淨額	5	—
	<u><u>90,728</u></u>	<u><u>52,241</u></u>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8,321,000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九年：3,569,364,91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年內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所有可換股票據年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00	8,000
出售／結算	(4,000)	(4,000)
於年末	<u>–</u>	<u>4,000</u>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年末後出售時議定之金額釐定。

16. 應收賬款

除以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9,256</u>	<u>–</u>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6,407</u>	<u>–</u>

18.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8,325,000港元）。

19.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約為6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9,402	16,068	45,470
已付利息	5,696	13,932	19,6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5,098	30,000	65,098
已付利息	1,487	1,053	2,5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36,585</u>	<u>31,053</u>	<u>67,63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

20. 報告期後事項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頒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投資者可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之獨家權利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及Alfreda Limited訂立抵押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就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並正準備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提問。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由於董事會現任成員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逐一獲委任，且與前任董事概無聯繫，故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不作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92,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在當時屬更為妥當之舉。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於下文「本集團之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預計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及第二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以及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股本重組之若干重要條款之事宜進行談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伙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伙伴已同意分包協議內所有主要條款並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簽訂分包協議（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伙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伙伴之間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訂立抵押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根據安排計劃之條文進行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融資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華巒之部分代價。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 i) (從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現金 50,000,000 港元；ii) 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 約 5%；及 iii) 投資者向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讓債權人有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後任何時間內以總價值 10,000,000 港元向投資者出售債權人股份，從而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鄧國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現行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全年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

3. 財務擔保負債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證明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76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550,000港元內。

5.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47,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7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uright-627.info 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鄧國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